

外國股票產品說明書

產品代號:【00005 HK】

| 壹、基本資料 | | | | | | |
|---|--|--------|-----------|--|--|--|
| 公司名稱 |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 所屬交易所 | Hong Kong | | | |
| 所屬國家 | 英國 | 交易代碼 | 00005 HK | | | |
| 公司網址 | http://www.hsbc.com | 計價幣別 | HKD | | | |
| 公司地址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號 | 風險報酬等級 | RR5 | | | |
| 最小交易單位 | 一手 | 一手股數 | 400 | | | |
| 貳、公司經營概述 | | | | | | |
|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HSBC Holdings plc) 為匯豐集團 (HSBC Group) 的控股公司，總部設於英國倫敦，為規模最大的歐系銀行，旗下匯豐銀行已有超過 150 年的歷史。匯豐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業務根基深厚，國際網路遍及全球六大區域，在歐洲、香港、亞太地區、中東、北美洲和拉丁美洲的 71 國家和地區設有約 4000 個辦事處，其金融服務客戶超過五千萬名。匯豐銀行在全球經營包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三大業務。 | | | | | | |
| *以上公司簡介為本商品於本行上架時之資訊，最新資訊請連結上載公司網址查詢。 | | | | | | |
| 參、風險預告 | | | | | | |
| 外國股票為投資單一公司，有可能因政治、經濟環境、重大事件或發行公司的營運變動等，價格在短期間內產生劇烈上揚或下降，投資人可能因而損失部分或全部原始投資本金，亦有可能因停止交易或下市而使投資人損失，且外國股票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時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投資標的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交易之進行須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投資外國股票包含市場風險、經營風險、匯兌風險、行業風險、投資風險、當地交易市場風險、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外國投資風險、課稅影響除息後報酬風險、稅賦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外國股票、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其衍生相關商品』約定書』之「外國股票風險預告書」。 | | | | | | |
| 肆、交易費用說明 | | | | | | |
| 申購手續費 | 最高 2%，於信託資金交付時一次給付。 | | | | | |
| 贖回手續費 | 最高 0.15%，於贖回款項中扣取，由上手券商按贖回金額計收。 | | | | | |
| 信託管理費 | 費率每年 0.2%，按實際天數計收，最低新台幣 200 元或其等值外幣，於投資人贖回時，由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取。 | | | | | |
| 其他費用 | 1.依香港交易所稅法之規定，買賣香港股票須有下列相關稅費:(1)交易費；(2)印花稅；(3)交易徵費(上述費用買賣均收)。 2.香港股票多數的紅籌股與國企股(H 股)配息時會扣除 10%股利稅。 3.除上述應負擔之費用外，尚有股利所得處理費(註 1)、年度過戶費(註 2)等，此部份規費將於發生時另外收取，相關收費標準並得視香港市場交易實務或法規的異動而改變。 註： 股利派發將依各別發行公司公告方式辦理，本行保留股利派發之作業處理方式，將依整體投資人利益進行派發作業。 1.香港交易所(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及國外交易商，將於發放股利時，對股利所得投資者就所分配之股利收取 0.5%股利所得處理費。 2.在每年發放股利時，由香港交易所(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對該股份持有人收取每一手(一手股數由發行公司自訂)港幣 1.5 元或人民幣 1.5 元(視其計價幣為定)之過戶處理費，費用通常為每年收取一次，相關收費標準並得視香港市場交易實務或法規的異動而改變。 | | | | | |
| 伍、價格與資料之查詢 | | | | | | |
| 本行價格查詢網站: https://fund.megabank.com.tw/USStock/stocks.htm 或洽各分行服務據點: https://www.megabank.com.tw/about/about04.asp (網址會因網頁改版而異動)。 | | | | | | |
| 陸、資料來源及投資警語 | | | | | | |
| 本文件資料僅供投資參考使用，不構成任何指示、要約或承諾，亦不代表對市場之任何看法或預測；亦不作任何獲利保證，投資人仍應自行衡量其投資可能涉及之風險，例如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本金融商品投資國外，須注意匯兌風險。投資人其最大可能損失為本金及收益的全部，本金融商品並非存款，不屬於存款保險條例所保障之範圍；另本文件不得用於訴訟上之主張，詳細之交易條件及相關規範，仍以與投資人間之契約文件為準。 | | | | | | |

本人（即委託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詳讀本產品說明書，且充分瞭解進行外國股票交易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本人決定委託 貴行辦理外國股票交易，完全出於本身的獨立判斷。本人茲承諾相關交易所生損益，均由本人承擔，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要求 貴行對相關交易所造成之本人損失負擔任何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專： 主管：

(本聲明書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由委託人收執、一份由本行收件單位留存備查)

(請蓋信託原留印鑑)

受理單位驗印經辦：